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56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5 月 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6日

本期案例：8个

目 录

案例 1: 胡雪辉与岳霞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央视网络公司与贵阳脑康医院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6
案例 3: 清美公司与国知局等案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9
案例 4: 汉华易美公司与草庐蜂业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0
案例 5: 字节跳动公司等与某计算机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12
案例 6: 奇策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4
案例 7: 百度公司与凭安公司行为保全案	16
案例 8: 某品牌管理公司诉某传媒公司等商业诋毁纠纷案	17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胡雪輝與岳霞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41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胡雪辉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岳霞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胡雪辉系发明名称为“一种多功能塑料书写纸板及书写工具”、专利号为 ZL201020293455.4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胡雪辉认为岳霞在 1688 网店所销售的书写纸板（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涉嫌构成专利侵权，遂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岳霞立即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胡雪辉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 万元。岳霞辩称，技术特征“显影层”属于功能性特征，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仅凭庭审演示的被诉侵权产品现状无法确定被诉侵权产品的显影层与基料的连接方式，也无法确定被诉侵权产品显影层面是否采用涉案专利显影层的组成方式，故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包含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2、4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杭州中院据此驳回胡雪辉全部诉讼请求。

胡雪辉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本领域技术人员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关于“显影层”及与之关联的“磨砂层”、“石粉混合层”之间的位置和连接关系，并不能确定实现上述“显影功能”的具体实施方式，“显影层”属于功能性特征。涉案专利说明

书给出了四个具体实施例，并记载了涉案专利书写纸板的制作方法，是实现显影功能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与之相比，被诉侵权产品的浅三色网格表面构成的显影层由粘接剂和石粉组成，但是，胡雪辉并未举证证明该粘接剂和石粉与上述说明书所述“显影层”的具体实施方式构成相同或等同，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针对实用新型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进行评价时，对权利要求中物质的组分、配方等不属于产品构造的内容，在确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不予考虑。但是，在侵害专利权纠纷中，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有关物质的组分、配方等内容对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
2. 新型专利中，说明书及附图所载、为实现功能性特征所限定的功能、效果不可缺少的形状构造类特征和非形状构造类特征，均对该功能性特征具有实质限定作用，均构成功能性特征的内容，在侵权判定时均应予以考虑。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央视网络公司与贵阳脑康医院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 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黔民终 118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张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贵阳中医脑康医院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网络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录像带发行、综艺表演等服务上的第 23493287 号“”商标、第 23493512 号“央视网”商标，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等服务上的第 23493372 号“”商标、第 23493712 号“央视网”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央视网络公司认为张某某、贵阳中医脑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脑康医院）未经授权在访谈节目视频中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侵害了其商标权；擅自在视频片尾使用央视网络公司简称“中国网络电视台”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请求判令张某某、贵阳脑康医院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主张惩罚性赔偿 500 万元。贵阳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张某某投资的北京中科博联健康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科博联）曾与央视网络公司合作摄制“走进医师”节目，而后中科博联擅自以“走进医师”节目名义为贵阳脑康医院摄制访谈视频（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视频），并在该视频中使



用“”作为角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擅自使用央视网络公司有一定影响的简称“中国网络电视台”，构成不正当竞争。其次，基于中科博联存在侵权故意且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予以规制。根据中科博联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制作3期视频的费用为165000元，因制作人即为中科博联，故该费用即可视为中科博联侵权获利，综合考虑后以侵权获利的五倍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825000元。由于制作被诉侵权视频的个人独资企业中科博联已注销，张某某系其投资人，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有关规定，中科博联所涉本案赔偿责任应由张某某承担。此外，贵阳脑康医院虽不存在故意侵权但在合同签订之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得知侵权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故应在165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贵阳中院据此判决张某某支付上述惩罚性赔偿款项，判决贵阳脑康医院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在165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张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州高院）。贵州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中科博联未经央视网络公司许可，在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相同或类似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犯。中科博联在被诉侵权视频的片尾标注“主办单位：中国网络电视台（央视网）”，而中国网络电视台（央视网）系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名号，该行为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中科博联与央视网络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并对视频内容误认误信，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次，中科博联作为央视网络公司曾经的合作方，在其明知未获得使用权利商标授权的情况下仍实施侵权行为，在被告知侵权后仍未通知贵阳脑康医院下架被诉侵权视频或通过其他方式消除侵权影响，存在明显的侵权故意。同时，央视网络公司系有较大影响力的媒体，其权利商标有较高知名度，被诉侵权视频会让相关公众对视频内容产生信赖，而且被诉侵权视频内容系关乎人身健

康的医疗信息，该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相关规定，应适用惩罚性赔偿。贵州高院考虑到侵权行为虽与人身健康紧密相联，但没有证据证明已造成人身损害而仅是有人身损害的潜在可能性，故以中科博联获利的 165000 元为基数，确定侵权获利两倍的损害赔偿数额即 330000 元，加上相关公证费赔偿数额总计应为 335000 元。贵州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贵阳脑康医院立即停止侵害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张某某赔偿 335000 元，贵阳脑康医院在 165000 元范围内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 **裁判规则：**与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有过合作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对该注册商标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在其明知该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仍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属于具有明显侵权故意的情形，在同时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况下，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



涉案商标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3：清美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案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行终 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案情简介：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发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9 类豆腐等商品上的第 14402363 号“千页”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诉争商标已成为其核定使用的“豆腐、豆腐制品”商品上的通用名称为由提出撤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构成“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的情形，并作出诉争商标在“豆腐、豆腐制品”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的决定。清美公司不服被诉决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清美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日至清美公司提出撤销申请日的该段时间内，诉争商标已退化成为“豆腐、豆腐制品”商品上的通用名称，并据此判决驳回清美公司的诉讼请求。

清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并在二审中补充提交了行业协会、报纸、期刊及网络媒体等对“千页豆腐”的介绍和报道、不同地域五个城市的《千页豆腐市场专项调研问卷》及各网络平台消费者对“千页豆腐”的认知等证据。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至迟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和北京知产法院审理本案之时，包括全国范围内的消费者和同业经营者在内的相关公众已普遍认为“千页豆腐”指代的是一类豆腐商



品或豆腐制品，故诉争商标作为一个整体使用在“豆腐、豆腐制品”商品上，已无法发挥商标应有的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应当予以撤销。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及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重新作出决定。

- **裁判规则：**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应以“有关消费者”和“与营销有密切关系的其他经营者”作为判断主体，且不以商标权利人在通用化的过程中存在主观过错为前提。相关商品的生产经营及消费活动地域特征明显的，应在相关市场对应的相关地域范围内考察诉争商标是否构成通用名称；相关商品的生产经营及消费活动地域特征不明显的，应在全国范围内考察该商标是否成为通用名称。同时，应当遵循整体判断原则，如果诉争商标因为包含其他显著部分而在整体上能够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则不应因其同时包含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而予以撤销。

著作权类

案例 4：汉华易美公司与草庐蜂业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民再 355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河南草庐蜂业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案外人 Getty 公司在 4 张图片（以下简称涉案图片）上标注了“gettyimages®”水印，并主张其为涉案图片的著作权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公司）主张其经 Getty 公司授权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汉华易美公司认为，河南草庐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庐蜂业公



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中使用涉案图片,侵害了其对涉案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起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请求判令草庐蜂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4万元。天津三中院经审理认为,汉华易美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草庐蜂业公司未经许可在微信公众号中使用涉案图片侵害了汉华易美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判决草庐蜂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8千元。草庐蜂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天津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图片登载于Getty公司网站,涉案图片上标注有“gettyimages”水印,网站上亦刊登了权利声明;涉案图片在Getty公司相关网站的首次发布时间、涉案图片的分辨率、像素等属性信息证据,可以佐证汉华易美公司拥有涉案图片的最大像素格式数码文件和互联网端最大像素最高清晰度的数码文件。在汉华易美公司提交的证据中,还包含了与涉案图片相关的连续拍摄的同组题材其他画面,连续拍摄的同组题材其他画面作为创作留痕证据,可以表明创作过程。汉华易美公司提交的Getty公司授权书、网站权利声明等证据可以证明其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天津三中院认定汉华易美公司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以及草庐蜂业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并无不当,天津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草庐蜂业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查理认为,涉案图片除标注有“gettyimages®”水印外,还标注有其他公司水印,不能仅以此水印认定涉案图片的著作权属于Getty公司;授权书只能证明Getty公司向汉华易美公司进行授权的事实,并非证明Getty公司对涉案图片享有著作权的证据;权利声明属于单方陈述,在缺乏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下,不能仅以权利声明确定著作权归属;最大像素格式数码文件、互联网端最大像素最高清晰度数码文件、连续拍摄的同组题材其他画面等证据,虽然能够反映出作品创作过程,但是,根据河南草庐公司在一审、二审期间提交的Getty公司回复邮件等反驳证据可知,Getty公司确认相关图片是由摄影师将自己的作品投稿给Getty公司销售,Getty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销售后支付给摄影师相应版税,而投稿的摄影师仍然保留图片的著作权。汉华易美公司不仅并未通过举证否定河南



草庐公司反驳证据的证明力，而且还在答辩意见及本院询问过程中，明确认可涉案图片 1 和图片 4 系由摄影师与 Getty 公司签订供稿协议，由 Getty 公司作为代理人，以 Getty 公司的名义对外展示、销售、许可他人使用。即使汉华易美公司的上述陈述内容真实，代理关系的性质也决定了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并不发生民事权利的移转。在图片摄影师仍然保留著作权的情况下，汉华易美公司关于 Getty 公司拥有涉案图片 1 和图片 4 的著作权的主张显然不能成立；涉案图片 2 和图片 3，系 Getty 公司收购 OJO 公司后相应取得图片著作权，而汉华易美公司也未能提供 OJO 公司享有涉案图片 2 和图片 3 著作权的证据。综上，在河南草庐公司提交了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汉华易美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能证明 Getty 公司拥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相应地，汉华易美公司关于其享有涉案图片著作权的主张亦缺乏事实依据，因此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天津三中院及天津高院未能全面、客观地审核全部在案证据，导致事实认定有误，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及二审判决，驳回汉华易美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例 5：字节跳动公司等与某计算机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某计算机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案情简介：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公司）、浙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公司）享有电视剧《战魂》（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深圳某计算机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运营的某视频平台中，存在大量由涉案作品片段剪辑而成的短视频（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视频），且该平台对部分短视频自动标记并提供了算法推送服务，在字节跳动公司及今日头条公司持续发出 390 次（涉及侵权链接 3 万余条）



制止侵权的通知后，上述情形仍未得到有效制止。字节跳动公司及今日头条公司认为，深圳某计算机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在应知侵权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侵害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深圳某计算机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大部分被诉侵权视频的上传者对于原作品片段既未添加内容也未作内容改变，其在线传播已对涉案作品产生了实质性替代，深圳某计算机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在已知视频平台中存在高频次侵权及重复侵权的情况下，采取的相应措施未能有效制止侵权，可以认定其主观上具有过错。虽然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深圳某计算机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专门针对被诉侵权视频实施了推荐行为，但其提供的算法推送技术扩大了传播范围，并使深圳某计算机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获取了更大的商业利益，因此应承担帮助侵权的连带责任。杭州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深圳某计算机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采取必要措施，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0 万元。

- **裁判规则：**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算法推送具有主动干预性，对于其所提供的算法推送结果中的内容信息是否为侵权信息，应承担起比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更为严格的注意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置热门分类，侵权视频数量较多、且处于可被明显感知的位置，侵权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具备合理理由应当知晓侵权视频的传播，未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制止传播，主观上具有过错，构成帮助侵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案例 6：奇策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奇策公司
- **被告：**某科技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奇策公司经授权享有“我不是胖虎”系列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独占的著作权财产性权利及维权权利。在某科技公司经营的“元宇宙”平台上，有用户铸造并发布“胖虎打疫苗”（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 NFT 数字作品，售价 899 元。奇策公司认为，某科技公司作为专业 NFT 平台，不但未履行审核义务，还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费用，构成对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帮助侵权，遂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元宇宙”平台用户未经许可复制、上传涉案作品的 NFT 数字作品，使公众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侵害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NFT 数字作品交易涉及对作品的复制和信息网络传播，因此，NFT 数字作品的铸造者（出售者）不仅应当是作品复制件的所有者，而且应当系该数字作品的著作权人或被授权人。某科技公司作为专门为 NFT 数字作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平台，具有审查 NFT 数字作品来源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的义务。NFT 数字作品交易采用的是区块链和智能合约技术，如果 NFT 数字作品存在权利瑕疵，不仅将破坏交易主体以及涉案平台已经建立的信任机制，而且严重损害交易秩序确定性以及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某科技公司对其平台上交易的 NFT 数字作品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也具备相应的审核能力和条件，亦并没有额外增加其控制成本，该公司在 NFT 数字作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因此对于 NFT 数字作品的审核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某科技公司作为 NFT 数字作品交易服务平台，未尽到审查注意义务，存在主观过错，构成帮助侵权。杭州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某科技公司立即删除涉案作品的 NFT 数字作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4000 元。

■ 裁判规则：

1.专门提供 NFT 数字作品交易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平台上交易的 NFT 数字作品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具备相应的审核能力和条件，并从 NFT 数字作品中直接获取经济利益，故对 NFT 数字作品来源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怠于履行上述注意义务，导致侵害权利人著作权的内容在其平台传播的，构成帮助侵权。

2.著作权领域的“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基础是作品与其有形载体的不可分性。NFT 数字作品交易可以使公众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 NFT 数字作品，故该交易行为受到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但通过信息网络途径传播作品属于信息流动，不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涉案作品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百度公司与凭安公司行为保全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 0108 民初 17764 号
- **申请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上海凭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申请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是百度网的经营者，被申请人上海凭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安公司）是“信用小秘”插件（以下简称涉案插件）的经营者。百度公司认为在用户安装涉案插件后，凭安公司通过涉案插件在百度网页面中插入链接，在用户点击所插入链接后会遮挡百度网的浮窗，且点击浮窗中的链接将跳转至其他网站。上述行为（以下统称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破坏了百度公司产品的正常运行，严重损害了百度公司的合法权益以及广大用户获取信息的纯净生态，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并提出诉中行为保全申请。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插件安装后，用户很可能受到干扰而点击所插入链接，进而被引至其他网站，影响了用户的选择和使用百度网的体验。插入的大量链接与点击链接后出现的大面积浮窗会影响百度网原有的页面内容展示，妨碍了百度网的正常运行，影响到百度公司的用户流量、交易机会、经济利益等。凭安公司为自己运营产品及相关服务增加了交易机会，但未对实施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予以证明，故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制的“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行为的可能性极大，百度公司的请求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其次，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到百度公司直接或间接获取的商业利益，且在百度公司提出行为保全申请后，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仍在持续，故凭安公司无及时停止被诉不正当

竞争行为、减少损害后果的主观意愿，如不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对百度公司的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再次，法院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所禁止的是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本身，并未禁止涉案插件其他正当功能的正常运行，故不会对被申请人造成不当损害。最后，行为保全措施明显有利于保障用户根据主观意愿使用百度网的相关服务，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综上，海淀法院裁定凭安公司立即停止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

案例 8：某品牌管理公司诉某传媒公司等商业诋毁纠纷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某品牌管理公司
- **被告：**某传媒公司、杨某
- **案由：**商业诋毁纠纷
- **案情简介：**某传媒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系某品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品牌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某。传媒公司和品牌公司均从事“网红”商务运营业务。品牌公司认为，传媒公司及杨某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在微博等多个平台发布《声明》，称品牌公司对签约博主存在欺瞒、不诚信等不当行为，且在财务、税务、法务等方面存在严重损害传媒公司及杨某、行业及合作伙伴利益的情形，上述行为诋毁了品牌公司声誉，构成商业诋毁。品牌公司遂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传媒公司及杨某立即停止商业诋毁行为、发布道歉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及维权费用 300 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品牌公司、传媒公司之间存在客户群体、交易机会等市场资源的争夺，存在竞争利益上的损害与被损害的关系，股权关系及任职关系并不构成对双方具有竞争关系的阻却。其次，传媒公司及杨某发布的涉案《声明》内容并非根据客观事实陈述的真实信息，还采用明显的贬义词语，对品牌公司的企业形象进行负面评价，应认为具有损害品牌公司商业信誉的故意，

构成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再次，涉案《声明》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严重损害品牌公司企业形象，还减损了网络红人对于品牌公司的信赖程度，进而会影响网络红人选择商务服务合作伙伴的理性决定，损害品牌公司商业信誉。因此，传媒公司在获取自身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恰当地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商业诋毁。该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传媒公司承担，杨某作为被诉侵权行为的具体实施者，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综上，杭州互联网法院判令传媒公司立即停止商业诋毁、刊登消除影响声明、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0 万元，杨某对前述判决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规则：判断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除考察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属于在具有竞争性的商业活动中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损害结果外，还应结合实施行为主体的属性、主观目的及被诉行为所侵害的客体等方面加以综合判断。**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